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委任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侯鋒先生獲委任爲本公司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侯鋒先生(「侯先生」)獲委任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侯先生,48歲,研究員,獲取四川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職務,並同時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現更改名稱爲「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職務。侯先生現爲全國註冊環保工程師、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高級會員、中國土木工程協會水工業分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彼於水務行業擁有工程技術、建設,運營工作及投資方面多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侯先生於本公佈過去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 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侯先生透過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侯先生持有該公司2.45%已發行股本) 視爲持有本公司456,526,613股股份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內容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侯先生享有年度酬金約人民幣800,000元,以及董事枹金每年100,000港元和有權獲得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厘定的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侯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侯先生加入本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 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鐵夫先生及侯鋒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